

#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海财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01号

当事人：京国盛世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110117MA04H18314，住所：甘肃省定西市漳县三岔镇三岔村三岔街东路  
418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沈楠。

本机关对当事人参加“2025年海曙区1:2000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（项目  
编号：2025NBHSWT086）”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 
成交的行为，于2025年6月18日进行立案调查，现已查明：

2025年4月16日，当事人在参与2025年海曙区1:2000比例尺地形图更新  
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5NBHSWT086）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提供的投标文件  
中资格响应文件——特定资格——甲级测绘资质证书（证书编号：甲测资字  
6200135），本机关经查询自然资源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 
（<https://zz.ch.mnr.gov.cn/IntegratedManage/QueryQualificationIndex.aspx>）以及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核实后，该厅  
未向当事人核发过证书编号为甲测资字6200135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。经本  
机关调查询问，当事人亦确认该证书系伪造。

以上事实，由下列证明材料证明：

当事人递交的投标材料、京国盛世甲级测绘证书、自然资源部全国测绘  
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、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京国盛世有限公司测  
绘资质核实情况的函》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2025年7月7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  
（海采购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1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 
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  
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声明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京国盛世有限公司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浙财法〔2023〕7号）第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即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伍元整（2915元）；2.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；3.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上述罚（没）款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营业部（户名：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，账号：82160420111000817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223302202507223616183997

缴款方式：

1.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
2.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<https://pay.zjzfwf.gov.cn>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
3. 携带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，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，并出具缴款凭证

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

2025年7月22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